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委任執行董事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國敏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4日起生效。

陳國敏先生(曾用英文名稱:Chen Guomin)，56歲，於1990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文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5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全球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滙豐銀行及雷曼兄弟各自的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先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陳先生曾協助多家知名企業的上市、籌資及併購，並為其企業發展戰略提供建議。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滙豐銀行的中國北京代表處投資銀行的首席代表期間，陳先生協助實施滙豐銀行於中國的投資及發展戰略。此外，陳先生曾參與歐盟的世貿組織中國金融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近年來，陳先生從事互聯網大數據應用項目的諮詢及投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80,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98%)中擁有權益，構成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務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11月14日起持續有效，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月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當前市況、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陳先生曾擔任兩間公司（即五邑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五邑**」）及庫幫香港有限公司（「**庫幫**」），其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於2008年及2019年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於五邑及庫幫解散時，陳先生分別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五邑及庫幫於解散前不久均未開始營運或業務／未有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及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該等公司之解散並未引致陳先生承擔任何義務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李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